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齊拓茗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齊拓茗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總驗餘淨重參點貳參壹參公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1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齊拓茗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考量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後，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01 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
02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04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為本案施
05 用後所剩，且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6 成分（總淨重：3.2354公克、總驗餘淨重：3.2313公克）有
07 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6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A175號毒
08 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扣案之吸食器2組，為供被告本案
09 施用所用之物，鑑定後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
10 分，有上開鑑定書可參。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吸食
11 器2組，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2 要，應視同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3 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筱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461號

30 被 告 齊 拓 茗
31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齊拓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
07 74、475、476、4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
08 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1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
10 ○路000號「紫虹汽車旅館」212號房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
11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
12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於同日13
13 時50分許，在上開旅館房間為警逮捕，經警執行附帶搜索，
14 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包(總淨重3.2354公
15 克，總驗餘淨重3.2313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並徵得
16 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7 反應。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齊拓茗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21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2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3 告(檢體編號：0000000U1055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24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
25 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A17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
26 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包(總淨重3.2354公
27 克，總驗餘淨重3.2313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扣案可資
28 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31 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包(總淨重3.2354公克，
02 總驗餘淨重3.2313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2
04 組，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檢 察 官 賴建如